

# 乐山师范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 教学技能创新比赛实施办法

乐师院研〔2025〕1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创新比赛（以下简称教学创新比赛）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生处、各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学院联合举办。

**第二条** 教学创新比赛旨在通过比赛，促进研究生专业理论和教学实践有效结合，检验学校教育硕士研究生教学能力培养情况和教育实习效果；提升研究生课堂教学水平，增强研究生教学理念、设计、方法、手段等创新能力及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职业竞争能力，推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教学创新比赛设立领导小组，下设评审组、工作组。

领导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和组员，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各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人、研究生处负责人担任；组员由各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学院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科人员组成。

评审组分为文科、理科、艺体组，下设若干个小组，每小组设组长一名、组员若干名。评审组的评委由教学创新比

赛领导小组聘请校内专业教师、校外行业专家担任，遵照比赛规则独立开展评选工作。

工作组挂靠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安排研究生教学创新比赛。比赛现场由主持人、抽签人员、计时人员、统分人员组成，下设若干个小组，每小组设主持人一名、抽签人员一名、计时人员一名、统分人员二名。

#### **第四条 领导小组职责**

- 1.审议、修改教学创新比赛章程等相关文件；
- 2.组织成立评委组、工作组；
- 3.审批、监管教学创新比赛各项支出；
- 4.投票表决比赛组织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 5.议决其它应由领导小组议决的事项。

#### **第五条 评审组职责**

- 1.负责对教学创新比赛提供技术和专业知识支持，包括评分标准、评奖办法等；
- 2.负责教学创新比赛的评选与推荐工作；
- 3.负责教学创新比赛结果的公布、对参赛选手的点评、获奖证书的颁发等。

#### **第六条 工作组职责**

- 1.负责执行教学创新比赛领导小组决定，起草、发布教学创新比赛有关通知、文件等；
- 2.负责领导小组和评审组的统筹与协调；
- 3.对教学创新比赛的各项筹备工作进行跟踪检查和推进；
- 4.负责邀请教学创新比赛领导小组拟订的评审组成员，

- 并负责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工作；
- 5.负责教学创新比赛的结果公示及新闻报道；
  - 6.负责教学创新比赛的财物预决算、日常财物结算及报销；
  - 7.负责承办赛事具体组织工作，包括赛事场地、宣传、拍摄、观众组织等事宜。

### **第三章 赛程及参赛对象**

**第七条** 教学创新比赛学校每年举办一届。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以学校正式通知为准。

**第八条** 参赛对象以本校在读的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为主，酌情增加其他类别的在读研究生。每个参赛选手可安排指导教师1人。

**第九条** 参赛选手资格审查由各相关培养学院负责。一经发现不符合参赛要求的选手，或经核实有作假、舞弊等情況，将取消参赛选手奖项评选资格。

### **第四章 比赛内容及方式**

**第十条** 在现行中小学教材中选取比赛内容，每位选手须提交3个“教学设计”进行抽签选择。

**第十一条** 比赛由教育演讲、模拟授课和评委提问三部分构成。

#### **1.教育演讲（3分钟）**

参赛者根据抽取的题目进行即兴演讲，主要考察其职业

认知、教育理念、教学思想、仪表仪态、言语表达等教师基本素养。

### 2. 模拟授课（15分钟）

选手赛前提交3个“教学设计”，内容包括教学理念、教学目标、学情分析、内容设计、教学过程设计、延伸设计及所讲授的课文等。比赛现场随机抽取1个进行授课，结合课件并辅以板书进行教学。

### 3. 评委提问（3分钟）

由各评委老师针对授课情况进行提问，比赛最后由校外专家评委进行点评。

## 第五章 比赛程序及评分

**第十二条** 教学创新比赛分为院级比赛和校级比赛两个阶段。

### 1. 院级比赛

各学院在校级比赛前须自行举办研究生教学比赛，并组织全院研究生观摩学习。

（1）学院比赛的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成员为研究生导师，可以吸收1至2名高年级优秀研究生代表参加。

（2）各学院须安排专业教师对参赛选手加以指导。

（3）各学院须评出获奖名次。

（4）推荐选手参加学校决赛。

### 2. 校级比赛

（1）比赛分文科、理科、艺体三组进行。

(2) 比赛流程：主持人简要介绍（公布上一位选手的得分情况）→选手登台提前抽取教育演讲题目（5分钟）→登台演讲（3分钟）、模拟授课（15分钟）→评委提问（3分钟）。每位选手整体时间在25分钟之内。

(3) 各学院须安排学生（含院级获奖者）全程参与听课；同时组织其他研究生并鼓励本科生到场观摩比赛。

**第十三条** 评分实行百分制。教育演讲20%，模拟授课70%（课件和板书10%，教学设计20%，授课40%），评委提问10%。

**第十四条** 评委老师不给本学院的参赛选手评分，其他评委老师分数总和的平均值为该选手的最后得分。

**第十五条** 下一位选手讲课前公布上一位选手得分情况。

## **第六章 奖项设置及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教学创新比赛依据得分高低为参赛学生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以及学院组织奖。

**第十七条** 教学创新比赛及获奖情况将纳入学校年终研究生教育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八条** 院级教学创新比赛经费由各培养学院自行负责，校级教学创新比赛由学校负责，从研究生处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九条** 教学创新比赛校外评委因前往我校途中产生

的交通、住宿、调研等费用原则上由学校或学院给予支持。校级比赛校外评委的评审费由研究生处根据学校规定合理支出。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学校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规定有不符之处，以国家和教指委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